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66號

聲 請 人 鍾淑慧

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 鍾曉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萬3,82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6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156號廢棄改判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鍾曉芳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91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鍾曉芳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第一、二審分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7,531元、56,296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3,827元【計算式：

01 37,531+56,296=93,827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 
02 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 
03 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